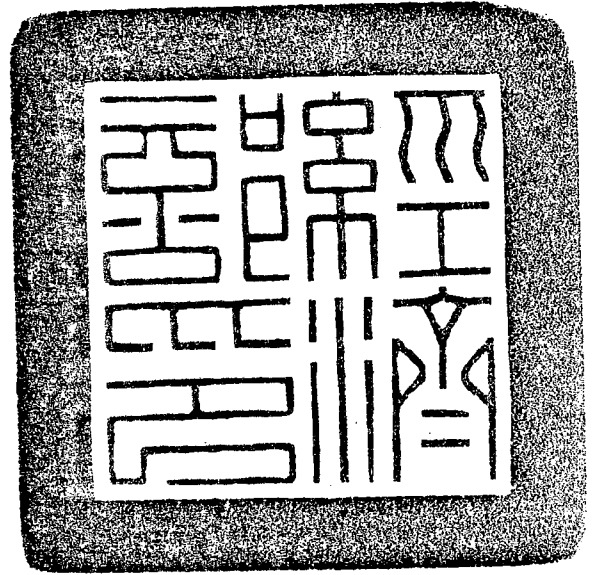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253000900號
附件：「商品先行放行辦法」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品先行放行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5194，聯絡人：黃文珮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178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enny.huang@bsmi.gov.tw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

線